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0日  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查賄沒有假期 苗栗地檢署連續六天查緝賄選案件

本署吳珈維、蘇皜翔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通霄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，共同偵辦苗栗縣西湖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賴○○（女）、五湖村村長候選人賴○○（男）之現金賄選案件。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扣得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2萬2900元，並通知賴○○2人及選民15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賴○○2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賴○○（女）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目前待法院裁定；賴○○（男）無羈押必要，准以3萬元交保，其餘選民則請回。

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